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因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2024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的需要，县政府拟征收禾洞镇禾联村下林经济合作社、小三江镇田心村田心经济合作社、福堂镇新联村革六经济合作社、福堂镇新联村革一、革二、革六经济合作社共有、永和镇永联村龙头经济合作社、太保镇保城村旧城第一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共 0.5451 公顷（耕地 0.3911 公顷、草地 0.000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431 公顷、未利用地 0.1107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清府〔2024〕13 号）和《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山府发〔2024〕9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禾洞镇禾联村、小三江镇田心村、福堂镇新联村、永和镇永联村、太保镇保城村

二、被征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禾洞镇禾联村下林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共 0.0851 公顷（未利用地 0.0851 公顷）；小三江

镇田心村田心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共 0.0258 公顷（草地 0.0002 公顷、未利用地 0.0256 公顷）；福堂镇新联村革六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共 0.0166 公顷（耕地 0.0166 公顷）；福堂镇新联村革一、革二、革六经济合作社共有集体土地共 0.1288 公顷（耕地 0.123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50 公顷）；永和镇永联村龙头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共 0.1124 公顷（耕地 0.074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81 公顷）；太保镇保城村旧城第一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共 0.1764 公顷（耕地 0.1764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禾洞镇征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未利用地 20.4600 万元/公顷，小三江镇、福堂镇、永和镇、太保镇征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耕地 58.0500 万元/公顷、草地 44.6985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44.698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23.2200 万元/公顷。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县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等文件规定，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 安排，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320 万元/公顷。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11 月 20 日